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

00332106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0年10月3日19時50分許

，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（○○社區內），查認訴願人涉嫌施用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之尿液檢體，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檢驗結果呈現「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」及「去甲基愷他命（Norketamine）」陽性反應。

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以100年11月21日北市警刑

偵字第10033210600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2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6年12月2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處分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100年11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（100年11月25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

除

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0年12月24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及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（100年12

月

26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於106年12月29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106年12月29日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

法

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